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195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韋辰

上列上訴人因家暴妨害自由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210號，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第一審判決(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調偵字第1322號、第1323號)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韋辰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項、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367條亦規定甚明。查上訴人即被告陳韋辰不服原判決，於民國113年9月10日向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具狀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上訴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僅略以：不服112年度易字第210號理由後補，有刑事上訴狀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31至35頁)。茲逾期已久，仍未補敘具體理由，爰裁定命補正之，倘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二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芸蓁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